

证书号第10490975号





#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一种可替换鞋底

发 明 人:叶建和;张乐高

专 利 号: ZL 2019 2 1667014.3

专利申请日: 2019年10月07日

专 利 权 人:温州市添荣鞋材有限公司

地 址: 32500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丁桥路 33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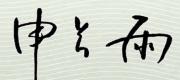
授权公告日: 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: CN 210492869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申长雨





第1页(共2页)



证书号第10490975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7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:申请人:

温州市添荣鞋材有限公司

发明人:

叶建和;张乐高